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沪0115民初69145号之一

原告：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514号1幢2322室。

法定代表人：张嵩，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计鑫，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335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武婧，执行董事。

被告：武婧，女，1982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紫云花园5幢201室。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宁璐，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克坚，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杰，男，1978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紫云花园5幢201室。

本院于2019年8月5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婧、曾杰其他合伙企业纠纷一案，被告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系争《投资营运项目框架协议》第11条约定五方同意以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丙方是上海津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故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是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本院没有管辖权。

对此，原告认为，鉴于系争《投资营运项目框架协议》披露丙方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丙方所在地应当以合同披露的地址为准。所以，本院有管辖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被告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甲方)、

杭州品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津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上海艾募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方）及上海钜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方）于2018年2月10日签订的《杭州昇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营运项目框架协议书》第11条约定，因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而产生的争议，首先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甲、乙、丙、丁、戊五方同意以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该协议书签署页丙方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同时又在合同中披露丙方地址，视为当事人合意以该披露地址确定管辖法院。且丙方上海津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2018年年报显示，丙方通讯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故上海市浦东新区是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综上，本院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婧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权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上海优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铁红  
审 判 员            杨立转  
人民陪审员          吴慈新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樊如意  
书 记 员